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8.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校各系所，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支給。

三、申領資格：正式註冊在學之一年級一般研究生（不含在職生），其入學成績占各系所入學成績前 10%或最優秀者。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因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四)已領取其他校外獎學金者。

五、獎學金金額：本獎學金經審核後支領一學年（每年 9 月至隔年 6 月，共 10 個月），按月核給，博士生每月支領新台幣 25,000 元、碩士生每月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

六、獎學金核發程序：研究生於學期註冊之當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核後送院覆核。學期註冊之次月，由各院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等資料，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停發或取消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還校方。

七、獎學金名額：博士生名額，以各系所博士班一年級一般研究生總人數之 10%為準（四捨五入），各系所至多 3 名；碩士生名額，以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一般研究生總人數之 10%為準（四捨五入），各系所至多 6 名。本獎學金名額，得依校務基金經費籌措情形增減之。

八、各系所得自訂申請要點，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